

國立政治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

姓名		錄取 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號				學系 (所、學程)			
申請原因						繳 交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留期限	自	第一學期起		至	第二學期止		保留入學資格_____年
通訊住址					電話	()	
					申請人		簽章
謹 陳 系主任(所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_____							
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備註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10 條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二、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役者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以三年為限。 三、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申請時請附回郵信封，俾便核定後郵寄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各項證明文件申辦委託書

本人 _____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_____。

此致

教務處註冊組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委託人關係：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代辦說明：

1.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3)(依內政部 89.10.11 台(89)內戶字第 8973709 號函釋規定：委託書雖不以自寫必要，但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國際學生請填寫有效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
2. 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有效護照或有效居留證)以備查驗；學校於必要時，得向委託人進行委託事實查證。
3. 委託申辦「畢業離校」、「遺失學位(畢業)證書補發」時，除填寫本委託書外，應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
4. 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受託人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